**关于做好2022年校内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[2019]4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(教师[2019]6号)、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厅[2021]1号）、《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以及学校关于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校内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定条件**

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，结合任教专业，并同时具备相应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。（专业实践能力条件见附件1）。

**二、认定程序**

1.个人对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条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所在学院成立认定小组，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，签署意见，汇总后统一报人事处。非教学单位人员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申请表及证明材料，提交人事处。（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3）

2.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，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性审核，确定拟认定人员。

3.通过有效性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公示无异议，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发文公布“双师型”教师名单。

**三、使用与奖励**

1. 学校在调整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结构的同时，更加注重能力水平的提高。通过评优奖励等途径，以职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目标导向，激励教师不断强化其技术技能。

2.从2023年起，教师、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必须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。

3.省教育厅认定备案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以及学校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均纳入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管理，聘期考核合格，完成相应任务，享受相应职级“双师型”教师津贴。

**附件：**

1.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建设与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2.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3.2022年校内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时间安排表

2022年2月28日

南昌职业大学人事处

附件1

**《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建设与认定管理**

**暂行办法》**

**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**

**第四条 认定条件**。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，结合任教专业，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者，可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：

(一)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二)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在近五年内，有一年以上企业（或社会）实践工作经历；

(三)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（二级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

(四)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(五)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资格证书；

(六)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（执业资格)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1项以上；

(七)有五年以上或近五年内有二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(八)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3名）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效益良好；

(九)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成果已被学校使用，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(十)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，或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，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；

(十一)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提升，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，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。

附件2

**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**

所在学院（单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称 |  | 首聘时间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专业方向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担的主要课程 |  | | | | |
| 符合条件及证明材料 |  | | | | |
| 学院（部门）审核意见 |  | | | | |
| 学校认定意见 |  | | | | |

附件3

**2022年校内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责任人** |
| 3月1日-3月6日 | 1.下发认定通知；  2.个人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南昌职业大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，并上报学院。 | 人事处 龙海屹  各学院、各部门 |
| 3月7日-3月13日 | 1.所在学院成立认定小组，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，签署意见，汇总后统一报人事处。  2.非教学单位人员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申请表及证明材料，提交人事处。 | 人事处 龙海屹  各学院、各部门 |
| 3月14日-3月18日 | 1.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，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性审核，确定拟认定人员。  2.通过有效性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 | 人事处李静、徐小娟  教务处、科研处 |
| 3月19日—3月25日 | 公示无异议，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发文公布“双师型”教师名单。 | 人事处李静、徐小娟  教务处、科研处 |